

真理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AU-IS-A-0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98.11.09

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	AU-I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錄

1 目的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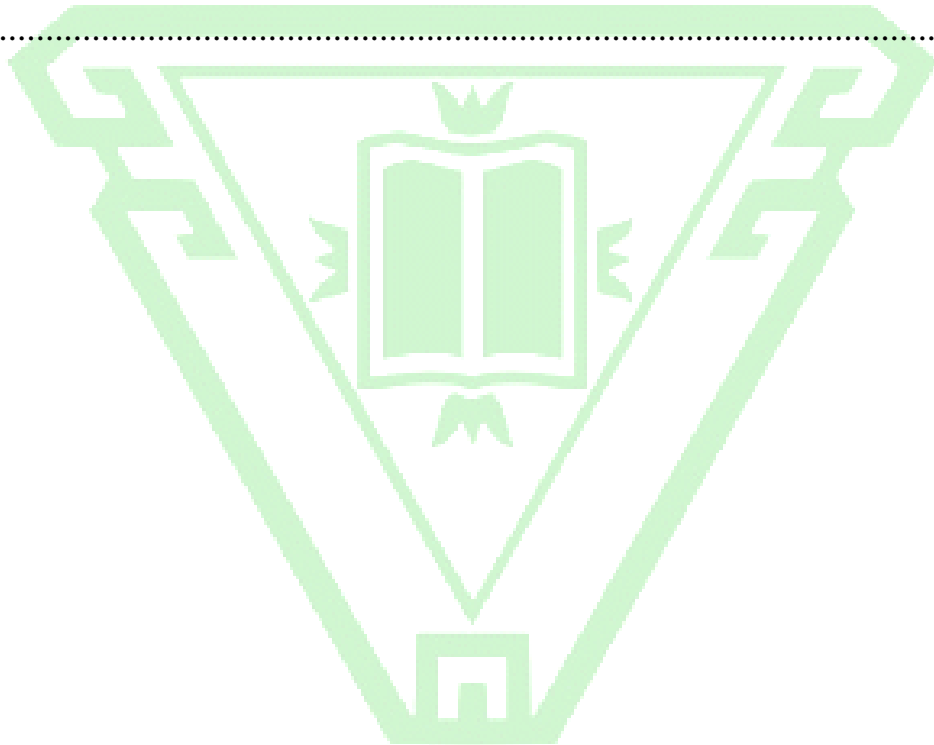
2 適用範圍 1

3 目標 1

4 責任 1

5 審查 2

6 實施 2



1 目的

為確保真理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中心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中心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、工讀生與訪客等。

2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1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中心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- 2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- 2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2.2.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- 2.2.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- 2.2.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2.2.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- 2.2.7 存取控制安全。
- 2.2.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- 2.2.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2.2.10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- 2.2.11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中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 保護本中心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

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2 保護本中心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3 建立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中心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4 確保本中心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4.1 本中心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3 本中心全體人員、工讀生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4.4 本中心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及工讀生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4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相關單位之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6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小組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